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8-019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要约收购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本次要约收购主体为中国水务。

2.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5,299,576股,要约收购价格为15.36元/股。

3.本次要约收购前,中国水务直接持有钱江水利83,137,0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55%;通过全资子公司钱江硅谷间接持有钱江水利22,729,8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4%;中国水务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

4.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

5.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钱江水利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最多直接持有钱江水利118,436,628股,间接持有钱江水利22,729,832股,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99%。钱江水利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钱江水利
股票代码:	60028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钱江水利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2,995,758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52,995,758	1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	-
合计	352,995,758	100.00%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线阁街10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16号
联系电话:	010-63203399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基于对钱江水利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并基于有利于收购人巩固国有股东对于旗下上市公司的管控和决策力,推动全业长期战略稳定,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实现国有资产和股东价值的保值增值之目的,决定增持钱江水利股份。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钱江水利股票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18年4月4日,中国水务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本次要约收购及相关事宜。

2018年4月10日,本次要约收购取得了新华水利的批复文件,新华水利同意本次要约收购。

根据水利部综合事业局于2012年9月29日出具的《关于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主要职责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批复》,新华水利(原名为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承担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对中国水务实行股权管理,行使对中国水务的出资人职责。

五、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收购计划外,收购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钱江水利股份的计划,但若本次最终要约收购股份数量未达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收购人可能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战略安排继续增持钱江水利股份,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钱江水利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收购人若后续继续增持钱江水利的股份,将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法定程序。

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钱江水利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持有的钱江水利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六、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1.被收购公司名称: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钱江水利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283SH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要约收购的数量:15,36元/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35,299,576股

7.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0.00%

8.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范围为除收购人中国水务及其控制的钱江硅谷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15.36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542,201,487.36元,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已将150,000,000.00元(不低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钱江水利或其子公司。

二、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财务顾问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 系 人:	陈健健、屈亚楠、袁佳杰、杨可、姚鹏天
电　　话:	010-60837696
传　　真:	010-60838800

(二)收购人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1711-1717室
联 系 人:	袁宏亮、李晓芳、王雨翔、崔丽霞
电　　话:	010-62800410
传　　真:	010-62800411

十、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于2018年4月18日签署。

收购人声明

1.要约收购报告书系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2.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钱江水利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续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钱江水利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在本报告书中援引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内容,相关专业机构在书面同意上述援引。

4.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主动除中国水务和钱江硅谷以外的钱江水利股东发出的部分收购要约,旨在增强中国水务对钱江水利的控制权。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发出本要约不以终止钱江水利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钱江水利的股权分布将仍然具备《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5.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中国水务、本公司	指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钱江硅谷	指	钱江硅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钱江水利、上市公司	指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83
新华水利	指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中国水务和钱江硅谷以外的其他钱江水利股东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
本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中信证券、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众天律师	指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最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线阁街10号
法定代表人	叶建桥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62842８G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源及引水工程、城市及工业供排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固废处理、非常规水源及水电等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咨询、服务、技术开发;节水技术、水务、环保设备及物资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维修,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5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1985年11月26日至长期
出资人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北京拓世建金投资有限公司、济宁市梁州华勤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勤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省黄河万家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北京能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电联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16号
邮政编码	100053
联系电话	010-63203399

二、收购人的产权关系和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华水利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	135,000	33.33%	供水、发电、水利水电工程开发与运营管理、代建管理技术服务、建设咨询等
2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26.67%	对水厂发和供应、区域回调水、城市供排水、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理等水务与环保产业投资运营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
3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300.55	11.18%	电力、勘察设计安装、节水安装销售、蒸汽销售
4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水利水电及供水项目开发;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咨询及技术服务
5	郑州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10,100	100%	水利水电、城建交通等建设工程生产制造施工机械、金属结构和水久设备
6	三门峡新华水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135	100%	大中型水电站水工钢结构、或套起重设备及火电厂制结构及其水、火电工程产品
7	重庆华正水文仪器有限公司	2,005	100%	水文仪器及配件、环保检测仪器研发、销售、安装;水利水文自动化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
8	中水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	51%	水利水电、供水项目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新华水利	75,000	100%	水利投资、管理;水利水电及供水项目开发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和财务情况

中国水务的主要业务为水源及引水工程、城市及工业供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回收利用、苦咸水淡化、固废处理等。

中国水务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2,009,467.33	2,742,507.93	2,710,759.68
负债总计	1,299,263.62	2,047,337.12	2,012,478.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0,203.71	695,170.81	698,281.43
利润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88,074.57	423,741.99	353,970.77
营业利润	223,285.38	21,431.06	67,293.15
利润总额	222,504.89	33,306.84	79,111.18
净利润	161,827.60	19,541.88	51,214.77
财务指标	2017-12-31/2017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	64.60%	74.65%	7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8.55%	0.41%	17.12%

四、收购人的主要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水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叶建桥	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否
王民浩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否
王明高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男	中国	北京	否
刘赛东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刘明江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唐宜乾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李益发	董事	男	中国	江苏	否
牛为群	董事	男	中国	广东	否
闫秀国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	否
贾伟智	董事	男	中国	山西	否
刘正武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于水英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北京	否
赵海深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张艳洋	监事	男	中国	浙江	否
刘水	监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陈国平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李雅利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魏庆军	总会计师	男	中国	北京	否
刘朝鹏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中国水务持有83,137,053股钱江水利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其总股本的为23.55%,为钱江水利的第二大股东,中国水务的全资子公司钱江硅谷持有22,729,832股钱江水利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其总股本的6.44%,为钱江水利的第三大股东,两者合计持有钱江水利的股份比例为29.99%。

六、在其他上市公司享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钱江水利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上市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方式和比例
三峡水利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116	99,300.55	电力、勘察设计安装、节水安装销售、蒸汽销售	收购人之控股股东新华水利持股11.18%;收购人中国水务持股3.02%;收购人之实际控制人下属的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持股9.89%
岷江水电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131	50,412.00	电力生产、电力销售	收购人之控股股东新华水利持股11.87%;收购人之控股股东新华水利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境内、境外拥有其他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方式和比例
中国水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面向特殊投资)	60,000.00	开展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水权交易;交易咨询、技术评价、信息发布、中介服务、公共服务	收购人中国水务持股10%;收购人之控股股东新华水利持股10%;收购人之实际控制人下辖的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国泰新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1%。

七、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2017年6月9日,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对原告为葫芦岛市玫瑰地产有限公司与被告为中国水务、葫芦岛中水地产有限公司的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中国水务给付原告葫芦岛玫瑰地产有限公司土路墙筑工程垫资成本、招标代理费、勘察费、检测费、利研报告费合计51,219,895.76元及其利息,同时,给付原告葫芦岛市玫瑰地产有限公司上述垫资成本报酬5,121,989.58元。2018年3月9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

除上述诉讼外,收购人没有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要约收购款项支付障碍。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基于对钱江水利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并基于有利于收购人巩固国有股东对于旗下上市公司的管控和决策力,推动全业长期战略稳定,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实现国有资产和股东价值的保值增值之目的,决定增持钱江水利股份。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钱江水利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18年4月4日,中国水务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本次要约收购及相关事宜。

2018年4月10日,本次要约收购取得了新华水利的批复文件,新华水利同意本次要约收购。

根据水利部综合事业局于2012年9月29日出具的《关于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主要职责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批复》,新华水利(原名为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承担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对中国水务实行股权管理,行使对中国水务的出资人职责。

三、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收购计划外,收购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钱江水利股份的计划,但若本次最终要约收购股份数量未达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收购人可能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战略安排继续增持钱江水利股份,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钱江水利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收购人若后续继续增持钱江水利的股份,将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法定程序。

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钱江水利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持有的钱江水利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一、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1.被收购公司名称: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钱江水利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283SH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35,299,576股,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0.00%

6.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范围为除收购人中国水务及其全资子公司钱江硅谷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要约价格及计算基础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15.36元/股。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提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钱江水利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均值为12.60元/股。

2.在本次要约收购提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卖钱江水利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价格区间(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钱江硅谷	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	2017年10月9日	11.38-11.48	500,600	0.14%
钱江硅谷	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	2017年10月10日	11.53-11.58	183,600	0.05%

注:从因本次要约收购停牌之日起倒算六个月。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钱江水利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钱江水利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或关系	持股数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王桢	董事王明海之女	8,100	600283	钱江水利	0.002%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说明,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中国水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钱江水利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或关系	变更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说明	交易价格区间
王桢	董事王明海之女	2017年12月15日	600283	钱江水利	8,100股	买入股份	成交区间12.44-13.19元/股
孙云英	董事罗伟智之妻	2017年11月24日	600283	钱江水利	300股	卖出股份	成交区间11.66元/股

针对上述股票买入情况,王明海说明如下:

“(1)上述买卖钱江水利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之女王桢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2)上述买卖钱江水利股票时,本人未知悉任何与本次中国水务要约收购钱江水利相关的内幕信息或其他内幕信息。”

针对上述股票卖出情况,罗伟智说明如下:

“(1)上述买卖钱江水利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之妻孙云英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2)上述买卖钱江水利股票时,本人未知悉任何与本次中国水务要约收购钱江水利相关的内幕信息或其他内幕信息。”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持有及买卖钱江水利股份的情况。

三、收购人就钱江水利的股份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方面与他人存在的其他安排

收购人不存在与他人就钱江水利的股份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达成的安排。

第十节　专业机构意见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聘请的专业机构如下: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陈健健、屈亚楠、袁佳杰、杨可、姚鹏天

电话:010-60837696

收购人律师: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1711-1717室

联系人:袁宏亮、李晓芳、王雨翔、崔丽霞

电话:010-62800410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上市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具体情况

除本报告书另行披露外,中信证券或众天律师与收购人、钱江水利和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上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在其财务顾问报告书中,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钱江水利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钱江水利的情形,且收购人亦已出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四、收购人聘请的律师发表的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众天律师在其法律意见书中,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

中审华审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水务2015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出具了“CHW审字[2016]05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意见认为,中国水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水务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6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CAC审字[2017]0386号”和“CAC审字[2018]07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意见认为,中国水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水务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中国水务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最近三年财务数据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680.75	295,377.79	278,545.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539.02	22,125.83	62,085.41
应收票据	1,510.00	6,358.27	3,238.59
应收账款	73,728.45	100,342.74	94,554.63
预付款项	34,840.16	38,796.63	63,686.07
应收利息	2,060.00	-	560.00
其他应收款	63,387.79	49,000.84	77,953.16
存货	89,870.51	192,063.64	168,772.62
其他流动资产	10,216.89	12,103.97	32,819.85
流动资产合计	614,833.57	716,169.70	782,215.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365.48	104,277.34	102,309.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88.02
长期应收款	5,745.22	17,171.95	37,595.36
长期股权投资	69,118.45	116,197.61	116,903.73
投资性房地产	1,001.24	10,323.72	15,167.28
固定资产原价	1,019,098.17	1,234,228.16	1,102,907.82
减:累计折旧	315,098.70	356,658.16	306,719.07
固定资产净值	703,999.47	877,569.95	796,188.7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909.05	2,919.99
固定资产净额	703,999.47	874,660.89	793,268.75
在建工程	318,483.55	622,632.39	569,865.22
工程物资	61.55	353.52	827.42
固定资产清理	7,368.72	3.34	127.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6,155.65	6,457.98
无形资产	153,852.71	165,755.82	167,719.15
商誉	21,464.15	41,942.39	41,394.41
长期待摊费用	3,680.44	3,957.78	4,016.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4.04	2,716.13	2,49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79	60,189.78	70,213.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4,633.76	2,026,338.23	1,928,543.99
资产总计	2,009,467.33	2,742,507.93	2,710,759.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860.00	167,149.62	199,472.00
应付票据	10,785.27	4,997.31	14,372.68
应付账款	98,612.06	158,845.80	151,270.93
预收款项	167,905.64	157,346.28	143,234.85
应付职工薪酬	4,886.34	7,197.74	5,841.14
应交税费	11,966.69	15,358.72	15,124.68
应付利息	2,833.88	6,106.34	6,337.79
应付股利	2,304.44	4,473.36	3,365.66
其他应付款	106,561.01	155,010.64	183,62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616.24	95,231.34	104,156.13
其他流动负债	-	41,750.11	51,592.66
流动负债合计	530,331.58	813,467.26	878,886.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0,114.85	760,086.25	723,526.79
应付债券	120,864.92	231,120.62	170,446.84
长期应付款	47,185.74	72,496.04	89,873.84
专项应付款	15,410.37	27,512.34	24,642.48
预计负债	261.83	261.83	271.57
递延收益	117,208.84	123,625.98	105,924.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93.49	18,766.36	18,477.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427.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8,932.04	1,233,869.92	1,133,591.58
负债合计	1,299,263.62	2,047,337.12	2,012,478.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国有资本	69,300.00	69,300.00	89,000.00
其中:法定人股本	69,300.00	69,300.00	89,000.00
资本公积	50,700.00	50,700.00	31,000.00
减:库存股(或股本)净额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资本公积	70,876.44	66,341.29	64,065.84
其他综合收益	24,610.81	34,643.05	38,374.12
专项储备	-	63.65	18.07
盈余公积	22,149.06	6,940.61	6,222.07
其中:法定公积金	22,149.06	6,940.61	6,222.07
未分配利润	146,556.18	41,393.79	55,43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192.37	269,382.29	284,117.87
少数股东权益	326,011.34	425,788.52	414,163.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0,203.71	695,170.81	698,281.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9,467.33	2,742,507.93	2,710,759.68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8,074.57	423,741.99	353,970.77
其中:营业收入	388,074.57	423,741.99	353,970.77
二、营业总成本	390,661.71	415,376.70	387,693.95
其中:营业成本	258,245.09	287,522.30	236,550.79
税金及附加	6,687.31	5,396.36	10,433.32
销售费用	15,630.66	16,541.88	16,583.34
管理费用	53,656.44	62,734.48	57,951.97
财务费用	26,119.07	46,172.15	59,253.59
资产减值损失	30,323.15	-2,990.47	6,921.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649.79	-186.12
投资收益	216,276.13	13,715.56	101,202.46
资产处置收益	703.49	-	-
其他收益	8,654.52	-	-
三、营业利润	223,285.38	21,431.06	67,293.15
加:营业外收入	1,403.56	15,574.30	14,347.68
减:营业外支出	2,184.00	3,699.53	2,529.61
四、利润总额	222,504.89	33,305.84	79,111.18
减:所得税费用	60,677.29	13,763.95	27,896.41
五、净利润	161,827.60	19,541.88	51,214.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989.10	1,137.03	43,666.41
少数股东损益	35,838.50	18,404.85	7,548.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80.93	-9,317.86	27,396.6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046.66	10,124.02	78,52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320.44	-2,279.22	63,901.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726.22	12,403.24	14,619.55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0,564.80	468,768.30	408,843.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47.85	3,420.51	1,702.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811.24	180,791.35	125,95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023.90	652,980.16	536,499.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653.45	190,080.66	195,788.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582.67	80,975.30	70,333.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137.43	47,488.26	50,268.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533.73	224,018.59	125,46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907.29	542,562.75	441,85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16.61	110,417.40	94,642.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731.03	216,882.49	271,319.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13.71	16,338.26	4,96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72.19	13,924.38	5,688.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17,207.48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75.25	75,050.22	29,985.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499.65	322,195.34	311,963.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853.68	152,127.85	180,07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456.60	122,755.60	253,817.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775.30	-	0.9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48.36	75,054.16	29,443.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533.93	349,937.61	463,33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965.73	-27,742.27	-151,374.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投资收到的现金	5,759.90	5,000.00	83,552.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157.00	607,771.33	673,316.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